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04年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擴展提供強大基礎
- 以總代價31,320,000港元收購聯夢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簽訂，使本集團能擴充業務至中國之流動遊戲市場
- 華瑞源已開始出口銷售之業務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26	619
提供服務成本		(100)	(211)
毛利		226	408
其他收益		—	—
分銷成本		(12)	(151)
行政開支		(1,537)	(1,757)
商譽攤銷		(408)	—
折扣		(161)	(121)
除稅前虧損		(1,892)	(1,621)
稅項	2	—	—
除稅後虧損		(1,892)	(1,621)
少數股東權益		9	1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883)</u>	<u>(1,610)</u>
每股虧損			
— 基本 (仙)	3	<u>(0.15)</u>	<u>(0.25)</u>
— 攤薄 (仙)	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用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港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時差而產生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1,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293,706,901股（二零零三年：636,712,34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配售股份	12,000	—	—	12,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8,962	—	—	8,962
發行股份費用	(810)	—	—	(810)
期內虧損	—	—	(1,610)	(1,610)
	<u>42,818</u>	<u>7,396</u>	<u>(29,332)</u>	<u>20,882</u>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u>42,818</u>	<u>7,396</u>	<u>(29,332)</u>	<u>20,88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18	7,396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7,950	—	—	7,950
發行股份費用	(1,024)	—	—	(1,024)
期內虧損	—	—	(1,883)	(1,883)
	<u>49,744</u>	<u>7,396</u>	<u>(35,174)</u>	<u>21,966</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9,744</u>	<u>7,396</u>	<u>(35,174)</u>	<u>21,966</u>

5. 更改年結日期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會計年結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9,000**港元）。此反映了中國業務營運的季節性波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大部份於中國的業務因農曆新年假期而停止，因而導致營業額下跌。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管理層進行嚴格監控。總經營開支下跌**359,000**港元。分銷成本下跌**92%**，而行政開支下跌**13%**。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虧損約為**1,8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61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主要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資訊科技顧問，以亞洲區內中小型企業為對象，主要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其整體目標努力。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華瑞源」）之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加強其對華瑞源的營運及內部監控，將其系統升級至國際標準。本集團聘請國際專業經理駐守華瑞源於深圳的營運中心，以策動升級行動。由於產品質素大幅上升，故業績亦顯著增長。華瑞源將其業務運作由一間純中國公司擴展為出口至海外之國際公司。華瑞源的營運錄得正面收益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為本集團的日後營運及擴展提供強大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聯夢」）。聯夢主要在中國經營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技術服務，並同時向其他流動網絡經營商，包括中國的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提供其他增值服務。收購聯夢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前景

憑藉收購聯夢，本集團將能增大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至流動平台。本集團將可同時參與於中國（一個強大及急速增長之市場）的流動增值服務市場。本集團將結合聯夢的用戶基礎及分佈渠道能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知識互惠互利，繼而令股東得益。透過聯夢現時與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關係，本公司能立即開發該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其作為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以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有意尋求其他相關投資與收購商機，亦與中國當地的大型資訊科技公司及業務夥伴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務求擴大其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餘款作為其經營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35,8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309,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0,479,000**港元，其中約**6,604,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261,000**港元，主要包括已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加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長期債項（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融資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及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經營業務的資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以每股股份配售價**0.063**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為若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便會管理該類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包括本公司董事的**6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85**名）。本集團就回顧季度發放的酬金約為**9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8,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用政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質押（二零零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於證券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

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許達利先生 (附註1)	-	-	370,163,200	370,163,200	26.58%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購入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3) 購股權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 名稱及類別	於					於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王瑞勳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32,000,000	-	-	-	3,000,000	29,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僱員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合計	<u>32,000,000</u>	<u>11,500,000</u>	<u>-</u>	<u>-</u>	<u>3,000,000</u>	<u>40,500,000</u>				

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行使其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Dynamate Limited (附註1)	370,163,200	26.58%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80,000,000	5.74%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80,000,000	5.74%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80,000,000	5.74%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10.59%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作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實益擁有的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保薦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由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一項協議，新鴻基國際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每月就此收取顧問費。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認為，自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